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鹏先生
6. 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监事会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10 人，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 1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高东辰为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高东辰将与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高东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